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华鹏）

作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华鹏，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新特纺织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发骨干；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原名浙江理工大学材料与纺织学院）纺织材料系教授、系主任，杭州赛奇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目前未担任其他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参会，不存在委托他人参会或未参会的情况。

（二）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议召开前，认真主动了解会议的各项审议事项。在会议上，客观谨慎的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23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出席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也与天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保审计工作有序、顺利地进行。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针织、纺织及内衣加工生产状况，掌握公司在纺织原料方面进一步拓展及海外埃及投资状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研发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研发现状、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结构等等，为公司研究院的升级改造提出建议。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会议决议执行等有关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和考察。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本人开展各项工作时给予了积极和充分的配合。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 12 月，参加并圆满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五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活动。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达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2023 年 9 月 15 日系公司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红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触发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

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的承诺。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告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所持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承诺。除此以外，未发生其他触发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事项，也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和管理状况。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圆满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在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丰富的财务知识和财务工作经验，工作过程中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在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工作过程中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自承担的工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研究和审议，客观做出专业判断并审慎表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积极践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公司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水平，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断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济效益，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华鹏

2024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鹏

2024年4月24日